

112 學年度臺南二中國語文競賽注意事項

競賽項目	注意事項
演說、朗讀 共同注意事項 (比完賽請離場 回教室，請勿在 外逗留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行動電話(手機)應關機，請至等候室（弘道樓 3 樓資訊專科教室 1）集合，先到者，先抽上台序號，若 13:13 尚未到場由工作人員先行代抽，並依抽籤序號簽名及按順序坐，若有同學缺席，順序由次一序號遞補。（超過 13:15 進場取消參賽資格）。 2. 朗讀(每人限 4 分鐘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參賽者於等候室等候，經工作人員呼號至抽題準備室（弘道樓 3 樓資訊專科教室 2）準備抽題，聞呼號聲抽題時，立即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，並簽名確認所抽題號，抽完題領到題卷後應即至預備席準備，靜候呼號至比賽教室，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，<u>且不得擅自離開預備席；若有特殊理由需離開預備席或其他原因者，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陪同或協助，違者以棄權論。</u> (2) 參賽者一律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題卷進行比賽，違者不予評分(註：在進行抽題前，參賽者得攜帶自己的題卷，但在抽題進入預備席後，一律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題卷進行比賽，不可使用朗讀夾)。 (3) 參賽者可在所抽到之題卷上加註記號。 (4) 朗讀結束後，一律將朗讀題本繳交該競賽場地工作人員。 (5) 參賽者一律於朗讀前 8 分鐘親自抽題，未準時到場抽題者，以棄權論。 (6) 朗讀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（長音），應立即結束朗讀。 (7) 計時方式：一開口即計時，但若上臺後不開口，經工作人員提醒 3 次後，即開始計時。 3. 國語演說(每人限 5 至 6 分鐘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<u>抽題後，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自行攜帶之資料。</u> (2) 參賽者於等候室等候，經工作人員呼號至抽題準備室（弘道樓 3 樓資訊專科教室 2）準備抽題，聞呼號聲抽題時，立即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，並簽名確認所抽題號，抽完題領到題卷後應即至預備席準備，靜候呼號至比賽教室，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，<u>且不得擅自離開預備席；若有特殊理由需離開預備席或其他原因者，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陪同或協助，違者以棄權論。</u> (3) 參賽者一律於演說前 30 分鐘親自抽題，未準時到場抽題者，以棄權論。 (4) 凡演說內容相同或雷同者，內容佔分(50%)以零分計算。 (5) 若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則不予評分。 (6) 演說時間由碼表控制，下限的時間到，按 1 次鈴聲（短音），上限時間到，按 2 次鈴聲（長音），超過上限每 30 秒按 3 次鈴（長音），超過 1 分鐘強迫下臺。 (7) 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 (8) 計時方式：一開口即計時，但若上臺後不開口，經工作人員提醒 3 次後，即開始計時；<u>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。</u> 4.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(每人限 3 至 4 分鐘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參賽者於等候室等候，經工作人員呼號至抽題準備室（弘道樓 3 樓資訊專科教室 2）準備抽題，聞呼號聲抽題時，立即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

競賽項目	注意事項
	<p>題，並簽名確認所抽題號，抽完題領到題卷後應即至預備席準備，靜候呼號至比賽教室，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，且不得擅自離開預備席；若有特殊理由需離開預備席或其他原因者，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陪同或協助，違者以棄權論。</p> <p>(2) 競賽員登臺前請將個人物品放於原預備席上，且不得攜帶道具，下臺後再依動線指示，前往取回個人物品。</p> <p>(3) 演說內容與所抽圖稿呈現不符者，不予計分。</p> <p>(4) 競賽員上臺時須先報告所抽題目編號，俟評判翻閱到該編號圖稿後，即由競賽員就所抽圖稿進行演說。競賽員開口演說即開始計時，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，以棄權論；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。</p> <p>(5) 演說時間由馬表控制，3 分一到，按 1 次鈴聲(短音)；4 分鐘一到，按 2 次鈴聲(1 短音 1 長音)，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。</p> <p>(6) 演說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記錄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不足半分鐘者，仍以半分鐘計算；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</p> <p>5. 聞呼號後應即上臺朗讀或演說，但若經工作人員提醒 3 次後仍不上臺者，即以棄權論。</p>
國語字音字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先依照座位表入座，考完才簽到，離開時請記得至簽到處簽到。 2. 競賽時間為 10 分鐘，如超過 5 分鐘(13:10)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。 3. 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 4. 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，塗改後該題不計分。 5. 可攜帶全透明的墊板。 6. 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作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參賽者有稿紙 1 張及 A4 空白紙 1 張供撰寫草稿。若稿紙不夠，請舉手向工作人員索取。 2. 參賽者不得攜帶字典、辭典進入競賽場地。 3. 如超過 10 分鐘(13:15)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。 4. 可攜帶全透明的墊板。 5. 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寫字 (請攜帶 墊布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比賽用紙 1 人以 1 張為限，開始比賽後不得要求更換；用其他紙張書寫者不予評分。 2. 比賽用紙下，除墊布外，不可墊置其他物品(如：預畫之九宮格、米字格、尺規、空白紙張、字帖等)，一經發現，立即取消資格。 3. 如超過 10 分鐘(13:15)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。
國語朗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競賽紙張為 A3 橫式直書。 2. 參賽者抽到題卷進入預備席後，除字典、辭典及部頒「國語一字多音審定表」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。 3. 高中學生組篇目為文言文。
閩南語朗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競賽紙張為 A3 橫式橫書。 2. 參賽者抽到題卷後，除字典、辭典及教育部頒「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。